

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  
**114 年度「科技藝術跨域融合與創新研究計畫」**  
**徵求公告**

**壹、計畫說明**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下稱國科會)為提升科技與藝術的跨領域研究能量、培育未來世代之前瞻性學術人才，特由人文處與工程處共同規劃推動「科技藝術跨域融合與創新研究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。

- 一、科技藝術 (Techno-Art 或 Art and Technology) 是將科技與藝術視為整體思維的新概念，不僅關注科技物應用於藝術創作過程的介入，亦探討科技與人類生活、社會結構及文化意識之間的相互作用。
- 二、本計畫將以預想的「人類未來文明」為情境場景(建議設定為2049年)，期許團隊透過科技藝術的研究或創作，預想臺灣及世界未來前瞻科技產業的正面助益與負面衝擊，進而提出對人類發展的反思。建議各提案團隊思考臺灣前瞻產業鏈的未來格局，推遠各種科技發展(例如虛擬擴增實境、次世代通信、基因編輯、全息投影、智能感測、柔性穿戴、自我修復、腦機接口、機器人、人機互動等)達到藝術層次的研究，或以藝術創作探勘科技的極致演變，據而探索生命情感、人類命題、社會存續等議題。
- 三、本計畫鼓勵具創意構想之優秀學者提出申請，亦鼓勵跨學校、跨領域(自然、工程、生科、人社)、跨單位(法人單位或業界)、甚至跨國界及跨業界(邀請國際學術單位或廠商參與)組成團隊，運用多元知能進行前瞻創新議題之研究與創作。以上各種跨界的精神，重點在於既有知識的開放性互動整合，並不限定固定的合作模式，期能培植長期的跨界學術協作平台，以激發科技藝術之新模式、提高臺灣製造的新創力。

**貳、計畫申請**

**一、計畫書撰寫內容注意事項**

- (一)本計畫之研究主題必須符合計畫說明之科技藝術內涵，例如對

科技藝術之價值主張、科技藝術之創新體驗、科技社會之藝術性批判、藝術表現的前衛科技等。

- (二) 計畫團隊之組成須有科技、藝術相關學者擔任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且鼓勵計畫團隊邀請法人單位、業界、藝文機構或展館參與規劃及執行，並提供「計畫參與同意書」(附件)且置於計畫書表 CM03 研究計畫內容之後。
- (三) 計畫書須說明計畫的研究方法、研究成果(作品)及其後續運用規劃。研究方法應包含(但不限)：以「人類未來文明」為預設情境場景而提出的創新概念、擬完成之技術描述，並有合理的研究步驟；研究成果應包括(但不限)：可凸顯技術突破的應用場域、可表達成果的藝術性展演形式，以及成果(作品)於計畫結束後的運用規劃。
- (四) 計畫書若能附加提供「2049 年人類未來文明」情境模擬之圖像或影像(至多三分鐘)作為輔助說明尤佳。

## 二、申請資格

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三、計畫型別、期程及經費規模

- (一) 限單一整合型計畫。須包含一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之總計畫(表 CM04)、至少三項子計畫，並有三位(含)以上學者參與研究；計畫書應有效說明總計畫與各子計畫構成「未來人類文明」情境場景之意義及必要性。
- (二) 計畫主持人必須主持一項子計畫，並負責整合型計畫之整體規劃、協調、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，實際參與計畫之研究與執行。總計畫及子計畫應合併成一案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，其餘子計畫主持人即為該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。
- (三) 計畫執行期限以二年為一階段，每年進行年度考核，並將淘汰執行成果不佳之團隊。執行期間原則自 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6 年 4 月 30 日止，但實際執行期間之起迄日期將視審查及經費預算等狀況核定。

(四) 每年以補助十組整合型計畫為原則，每組經費申請上限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原則。

(五)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上限3萬元。

#### 四、申請文件及申請時程

(一) 計畫申請書格式：請用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。

(二) 申請期限及送達方式：

1. 計畫主持人須至國科會網站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>) 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及傳送計畫申請書，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兩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，於113年12月31日(星期二)前備函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)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2. 線上申請作業時，請於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計畫類別點選「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」；單一整合型計畫請點選「整合型」；計畫歸屬請勾選「人文處」；學門代碼請勾選「HZZ20-科技藝術跨域融合與創新研究」。
3. 並得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」規定，申請博士級研究人員補助，至多一名。

#### 參、審查方式與重點

一、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計畫總主持人至國科會簡報。

##### 二、審查重點

(一) 計畫團隊近五年研究成果(含實作成果、展演資歷或創作、以及學術成果等)之品質、創見及對學術、實務或社會之貢獻度。

(二) 計畫規劃內容：

1. 研究的科技藝術價值之主張、科技及藝術能力之掌握、情境場景設定之共鳴、藝術創意或產業應用之創新性及前瞻性。
2. 整合科技藝術跨領域計畫團隊之適切性；若與法人單位或業界合作，其資源鏈結程度之可達成性。
3. 計畫團隊之完整性及執行能力，包含計畫推動架構、工作規劃

及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。

#### 肆、 成果考評

- 一、 獲補助之計畫，國科會得視需要進行考評、舉辦成果發表會、跨領域座談或工作坊及召開計畫交流會議。計畫主持人應依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，或提供發表及展示相關研究成果，以及出席計畫交流會議。
- 二、 本計畫於執行期間，執行機構應依本會指定之時間，按時繳交年度或期末成果報告，本會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年度或期末成果考評；考評方式可為書面審查、定期會議簡報或實地查訪。如計畫未達預期績效指標或執行成果不彰，本會得重新審酌經費補助額度及執行期限，或終止補助其執行之計畫。
- 三、 本計畫全程(二年)，團隊可依規劃舉辦年度成果展演，並且在計畫結束前，共同參與執行整體成果公開展演(或成果發表會)。

#### 伍、 其他事項

- 一、 本計畫之簽約、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，應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規定處理。
- 三、 其餘未盡事宜，請依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本計畫將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，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，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- 五、 有關本案申請疑義，請洽：

(一) 人文處陳育芬助理研究員 (電話：02-2737-7817；E-mail: [ypchen@nstc.gov.tw](mailto:ypchen@nstc.gov.tw))。

(二)工程處陳淑鈞副研究員(電話：02-2737-7775；E-mail：  
[scnchen@nstc.gov.tw](mailto:scnchen@nstc.gov.tw))。

(三)有關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問題，請洽國科會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  
(電話：02-2737-7590~7592)。

附件

## 114 年度國科會「科技藝術跨域融合與創新研究計畫」

## 計畫參與同意書

本單位\_\_\_\_\_與計畫主持人\_\_\_\_\_合作，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(計畫名稱：\_\_\_\_\_)，對研究主題及產出有高度興趣，願意參與本研究計畫。

合作項目：

單位：

職稱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合作單位代表：\_\_\_\_\_ (簽章)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規劃合作之工作項目與內容說明  
(含投入經費、設備、研發人力、測試及應用驗證場域等)

第一年:

第二年: